

以一次性实质解纷为导向 彭阳法院执源治理高效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本报通讯员 陈兆培

今年以来,彭阳县法院始终坚持能动履职理念,以一次性实质解纷为导向,在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上下更大功夫,不断做实执源治理,高效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用活诉前保全措施

“法官,你们把我的账户冻结了,我信用卡都还不了。”杨某来到法院诉苦,“不是我不想还,我手头确实紧张,信用卡还款一旦逾期,日子都没法过了。”

因杨某未按期向袁某支付合同款项3.5万元,今年5月6日,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法院指导填写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次日,执行法官对杨某名下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

法官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理念,积极组织双方调解,向杨某释法说理,告知其不支付欠款的法律后果,同时劝说袁某体谅对方的难处。

“我现在先支付1万元,等资金周

转开了再偿还剩余的2.5万元。”尝到保全措施“苦头”的杨某主动提出调解方案,袁某欣然接受,双方达成一致。

加强立审执信息共享

“白局长,被执行人张某作为原告正在起诉立案,标的额5.7万元。”立案庭干警小张及时向执行局反馈信息。

“太好了!这下李某的事情有着落了,张某的案子可以先行诉前调解。”执行局局长白昊说。

李某为张某提供劳务后,张某未按期支付报酬,李某于2023年12月将张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向李某支付劳务报酬5.6万元。因张某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今年4月,李某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人员经查询未发现张某有财产可供执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执行人员多次与张某协商,得知张某对案外人王某有一笔到期债权,但还没来得及起诉。

待张某将王某诉至法院,立案庭第一时间将信息反馈给执行局。由此,张某与王某的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环节。

“这事和李某有什么关系?欠张某的钱我慢慢还就行。”调解现场,王某虽认可与张某的债务,但对李某的执行案件抵触情绪较大。

“你们三人之间其实是‘三角债’,一环拖一环,这疙瘩解不开,对你们三个人都是伤害。”调解员从法律规定、诉讼成本等角度出发对王某耐心劝导,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

“张某已经是被执行人,他等不起你分期履行。你这笔钱不仅能解除张某的执行限制,也能解决李某的燃眉之急。相反,如果你的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也会被冻结财产、限制消费甚至被拘留。”执行人员也向王某讲明了不履行债务的法律风险。

在调解员与执行人员的相互配合下,三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共识,王某向张某现场转账5.7万元,张某立即将5.6万元劳务费交给李某。该案的强制执行,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做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从“一案结”到“多案消”的良好效果。

做实执前督促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原因各异,但有的被执行人直到被采取强制措施才履行义务。如何推动实现从“要我履行”向“我要履行”的思想转变?彭阳县法院执前督促团队给出了答案。

“你好,我是彭阳县法院工作人员,固原某房产公司已向我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林有平说。

某打去电话。

今年2月,林某与固原某房产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林某分期偿还该公司4.5万元购房款。然而,林某仅支付5000元后便不再履行。5月,固原某房产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林某初次进入执行程序,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该案于当天流转至执前督促团队。

“你们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反正我没有钱。”电话那头的林某没有履行意向。

“如果你能积极履行义务,这个案子既不会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也不会对你的诚信评价造成不良影响,还可以节省1600元执行费。”工作人员向林某详细解释一旦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讲明主动履行所节省的时间、金钱、法律成本。

在执前督促团队的努力下,林某次日一次性支付剩余购房款4万元,该案未正式进行执行程序便得到妥善化解。

“彭阳县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更新执行理念,打好‘立审执’高效衔接组合拳,推动执行工作由‘末端执行’向‘源头治理’的转变,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彭阳县法院院长孙有平说。

彭阳司法“四个一”预防社矫对象再犯罪

本报讯 (通讯员 周培隆) 近日,彭阳县司法局对社区矫正对象全面开展专项行动有亮点、有成效,与民生热点和营商环境息息相关。建议检察机关在反电诈方面持续发力,探索开展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生效裁判义务情形监督,更加关注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做好法律知识和检察职能宣传。

固原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将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落实,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固原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将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落实,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开展一次实地走访。各司法所入户走访社区矫正对象,了解社区矫正对象的工作、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家属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和教育,并签订《反作防骗承诺书》《拒绝酒驾醉驾承诺书》。

组织一次警示教育。按照固原市司法局统一安排,组织第一批17名社区矫正对象赴固原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参观服刑人员监舍、观看警示教育片、聆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使社区矫正对象“零距离”感受“高墙”内外服刑的巨大差异,从而珍惜社区矫正机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治理提供助力。

海原县检察院跨部门成立知识产权办案组,协同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行职责,通过主动介入引导侦查销售伪劣产品案件,针对犯罪嫌疑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同步移送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经审查后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件。

深化改革 帮企业纾困解难

中卫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响应“千名检察官进万企”活动,联合中宁县公安局赴中宁县宁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化工、重金属加工生产企业,上门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征求企业法律需求。

海原县检察院联合海原县工商局在老城区汽车城、商会、新区工业园区设立涉企维权法律联系点,有效拓宽企业维权渠道。两级检察院开启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坚持涉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移送、快速办理”原则,案管部门针对涉企案件开通专门受理案件窗口,各业务部门在办案中优化办案组织,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效率。

沙坡头区检察院加大对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力度,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受理民营企业控告案件1件,该案正在办理中。

件,开展企业合规审查1件,依法对涉案公司及人员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起公司高管泄露公民信息的案件,引导企业提交合规申请,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不断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职能,对久侦不决的涉企“挂案”进行摸排,会同侦查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分析涉企“挂案”成因,制定“清挂”方案,监督撤案1件。

海原县检察院开展涉企执行案件专项监督活动,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台账,分批调阅审判卷宗,针对执行完毕未解除查封不动产、程序违法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件,纠正违法通知书1件。开展涉企“挂案”专项监督活动,对长期滞留刑事案件诉讼环节形成“挂案”的涉企案件进行监督,监督撤案3件。

溯源治理 提供高质效法律服务

中卫市两级检察院主动问计问需于企业,为企业提供矛盾化解、法治咨询、防范风险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在办理案件中注重发现涉企案件中暴露出的企业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漏洞,听取行政机关、工商联等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整改治理,让企业“少碰壁”“少触雷”,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好抓前端、治未病,实现最佳司法办案效果。

海原县检察院组织专人对通过合规整改验收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企业进行回访,实地查看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及经营状况,座谈了解、解答企业发展遇到的法律问题,有效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落实涉企行刑衔接机制,为一起涉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保护涉事企业可持续发展。

隆德法院进村普法推动移风易俗

本报讯 (通讯员 张腾文) 近日,隆德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沙塘镇街道及张树村,开展以“抵制高额彩礼,倡树婚嫁新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树立婚嫁新风,推动移风易俗。

在沙塘镇街道与沙塘镇张树村戏场,干警借群众赶集和看戏人员密集的机会,与现场群众进行交流。针对现场群众提出的“多少金

额算高额彩礼”“借彩礼之名索取财物怎么办”“离婚了彩礼退不退”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解读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规定,就彩礼认定、返还原则、共同生活认定等法律问题予以讲解。同时,通过以案说法分析高额彩礼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倡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婚姻观。

隆德检察公开听证让履职更透明

本报讯 (通讯员 禹凤云) 近日,隆德县检察院对两起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两起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听证理由作出说明,听证人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发表听证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听证人员表示,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充

兴隆司法所入户走访化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马腾飞) 近日,西吉县司法局兴隆司法所深入辖区开展排查走访活动,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效率。

工作人员重点排查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加强同派出所、村委会等部门的协作,形成共排查、共化解的良性联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对刑满释放人员及社区矫正对

象中的重点人员进行走访排查,精确掌握情况,积极解决他们的困难,主动进行法律法规宣讲,降低重新违法犯罪风险。

联合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基层法庭,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方案联合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针对已调处的矛盾纠纷及时回访,巩固调处成果。

彭阳消防组织物业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芳) 近日,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住建局组织全县物业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加强各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结合近期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工作,该大队监督员向物业工作人员就如何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详细讲解,提醒业主清理过道个人物品,并对楼道内杂物集中搬

平安中卫

中卫市检察院

“检察护企”助力民营企业壮大发展

本报通讯员 万晓红 代军

近年来,中卫市检察机关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高质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助力中卫民营企业壮大发展。

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中卫市两级检察机关对标自治区检察院明确的十项“检察护企”措施,立足主责主业,延伸检察服务职能,围绕企业司法需求,制作“检察护企”工作联系卡。向企业解读“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内容,明示“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成员联系方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亟需的法治新需求,持续优化“检察护企”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服务。

沙坡头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工业园区,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为企业代表开展专题培训,介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沙坡头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工业园区,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为企业代表开展专题培训,介绍《“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沙坡头区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落实好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犯罪的打击力度。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件5人,结合案件办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责工作。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中发现监督线索。

共同发力 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中卫市两级检察院召开知识产权案件沟通协调会,就涉及知识产权案件各部门的职责、线索移送、反向衔接等需要沟通协调的事项予以明确,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同步推进,精准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监督工作,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合力。

沙坡头区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落实好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犯罪的打击力度。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件5人,结合案件办理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责工作。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办理生态环境案件中发现监督线索。

中宁县司法局

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伞”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马迪 祁晓燕

近年来,中宁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健全普法机制、丰富普法形式、提升普法质效等方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健全普法机制实施精准服务

中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切实发挥职责,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青少年群体作为重点工作对象,印发《中宁县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将青少年普法责任清单化、项目化。为全县66所中小学选优配齐法治副校长,持续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县中小学设置“宪法晨读”和各类普法主题班会等课程,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热点问题,走进校园主动授课、以案普法,增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精准性。

与此同时,围绕校园欺凌、防溺水、防性侵等校园安全问题,向学校老师和同学们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精彩案例分析与生动的互动环节,使青少年们对法律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认识,有效增强学生自我保护和安全防护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的诱惑和违法犯罪的侵害,通过一系列活动,在学生心中种下了法律和安全的“种子”。

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知法守法意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能力,中宁县司法局扎实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在“法治中宁”微信公众号广泛发布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学法用法相关动态和警示案例100余篇,拍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家庭暴力等主题普法视频5部,为青少年

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打造中宁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与教体局签订三方协议,常态化组织66所中小学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共接待全县20所中小学1600余人参观学习,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充分利用乡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法律明白人”等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员资源,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法治演讲等活动80余场,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200余场,使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法治观念,规范行为习惯,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聚焦普法质效优化法律服务

中宁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同时,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建设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维权工作站,设立青少年法律维权岗,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坚持“优先接待、优先解答、优先审批”原则,实现一窗受理、当日审批、当日指派。

“八五”普法开展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66件,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大调解”格局,聚焦留守儿童、问题青少年、单亲等重点家庭,强化未成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截至目前,共排查涉及未成年人纠纷595次,化解涉及未成年人纠纷214件。

落实矫正帮扶,建立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五化”工作法,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开展一对心理辅导,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走出犯罪阴霾。